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95號

原告 傅韵筑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以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8,975元，其中請求給付獎金15萬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8,975元部分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共為15萬8,975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元+8,975元=158,975元），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553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－(1,660元×2/3)=5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剩餘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000元，是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3元（計算式：553元+1,000元=1,553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